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132

Email：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87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分修正條文、部分修正條文令、勞動部函

主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106年6月16日以

勞動條3字第106013126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

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6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06013127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6/06/20
15:48:31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6/06/20



106001066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五、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留職停薪者。

第七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二、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四、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五、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七、安全衛生。
- 八、勞工教育及訓練。
- 九、福利。
-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
- 十二、獎懲。
-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

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 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 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

- 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 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

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第二十四條 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 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 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 (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 (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期發給之書面通

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期限前發給。

二、書面通知，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第四十八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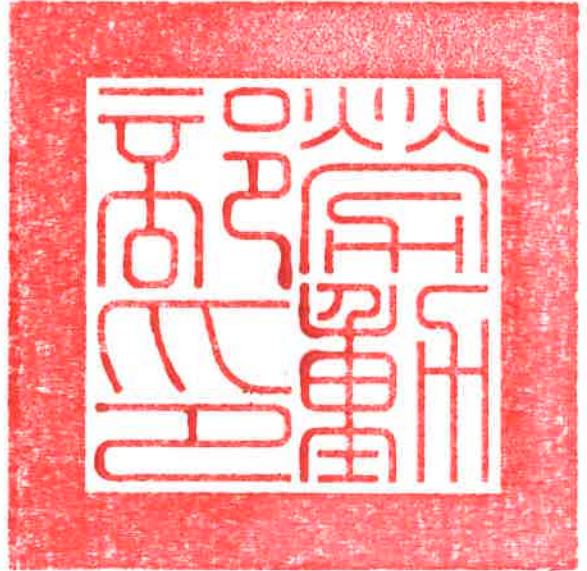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刪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1269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林美珠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羅馨怡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601312720-1. pdf、A17000000J10601312720-2. pdf)

主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年6月16日以勞動條3字第1060131269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政風處、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資訊處、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新聞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7-06-16
14:01:44
文
章